民法典实施后遗嘱的注意事项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侯蓓丽

我国《继承法》于1985年10月1日实施，近年来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和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出现了很多新的遗嘱形式，比如打印遗嘱、录像遗嘱，这些新的遗嘱形式在《继承法》中没有规定。

也就是说，《继承法》中规定的遗嘱形式已经不能满足现实的需要。新颁布的《民法典》将继承规定在第六编，其中第三章规定了遗嘱继承，不仅对原有遗嘱形式如何适用进行了细化，还规定了新的遗嘱形式，同时取消了公证遗嘱的优先效力。

本文结合案例，对《民法典》继承编中遗嘱的形式与效力进行分析，并对立遗嘱时的注意事项予以提示。

资料图片

新增两种遗嘱形式

（一）打印遗嘱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民法典》颁布前，司法实践中对于打印遗嘱的效力，通常根据其形成的过程，判断其是自书遗嘱还是代书遗嘱，再通过形式要件来判定。

《民法典》关于打印遗嘱的规定，对于打印遗嘱的形式要件予以明确，只有符合形式要件的打印遗嘱才有法律效力。

首先，和代书遗嘱、录音录像遗嘱一样，需要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见证；

其次，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打印遗嘱的每一页签名；

再次，要注明年、月、日，这和其他遗嘱形式要求一样。

对于打印遗嘱如何形成，是遗嘱人亲自制作还是他人代为制作，是遗嘱人亲自打印，还是他人代为打印，打印的地点有何要求，这些都没有明确规定。

笔者建议，遗嘱人如选择打印遗嘱，对于遗嘱的制作过程，也尽量用证据予以固定，比如录像、见证人见证等等。

（二）录像遗嘱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规定：“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民法典》将录像遗嘱与录音遗嘱规定在同一条款，遗嘱人可以选择录音遗嘱形式，也可以选择录像遗嘱形式。

下面这个案例，涉及打印遗嘱、录像遗嘱的效力问题。从案例可以看出，法院在审查遗嘱的效力时，不仅从遗嘱形式上进行审查，而且还要审查遗嘱形成的过程、遗嘱是否反映了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遗嘱人在立遗嘱时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等因素。

原有遗嘱形式的适用

（一）自书遗嘱——真伪不明时如何分配举证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规定：“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自书遗嘱是指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的遗嘱，必须由遗嘱人亲笔书写遗嘱的全部内容。

自书遗嘱不能让他人代笔书写，也不能用打印的方式，只能是遗嘱人亲自书写。

需要注意的是，自书遗嘱一定要遗嘱人本人签名，并且注明年、月、日。自书遗嘱是实践中应用最为广泛的遗嘱形式之一。

司法实践中，如果一方主张遗嘱继承并提供遗嘱作为证据，另一方否定遗嘱的真实性，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私文书证的真实性，由主张以私文书证证明案件事实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主张遗嘱继承的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遗嘱的真实性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在此情形下，通常由提交遗嘱的一方申请笔迹鉴定。在笔迹鉴定的过程中，需要通过样本和检材的比对来确定笔迹的同一性。

但实践中，如果用来比对的样本不足或者无法做鉴定，会导致鉴定工作无法进行。在这种情况下，遗嘱的真实性会处于一种真伪不明的状态。如何分配举证责任？关于此点，实践中也没有统一的司法认定标准。如果机械适用“谁主张、谁举证”而否定遗嘱真实性，这对遗嘱人来说，可能违背了遗嘱人的遗愿，使自书遗嘱的目的落空。

实践中，法院一般会综合进行审查判断。

首先会审查遗嘱的形式是否符合法定要件，是否遗嘱人亲笔书写、是否签名、是否写明了年、月、日，遗嘱有无瑕疵。

其次，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并结合其他证据（**比如证人证言、遗嘱人生前的生活情况等等**）判断遗嘱是否是遗嘱人生前的真实意思表示。

再次，对于拒不提供比对样本导致笔迹鉴定程序无法开展的，法院往往运用举证责任分配来确定遗嘱的真实性，例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继承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第23条规定：“遗嘱真实性举证证明责任承担的原则，鉴定不能情况下举证证明责任如何分配？继承纠纷中，原则上应由持有遗嘱并主张遗嘱真实一方承担遗嘱真实性举证证明责任。在因无法提供足够的鉴定对比样本而导致遗嘱笔迹鉴定不能情况下，如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鉴定对比样本而拒不提供的，人民法院可根据案情确定由该方承担不利后果。”

有的法院还要求否定遗嘱效力一方，不能仅仅提出否定性的意见，还应当就其主张举证。

（二）代书遗嘱——形式要件很严格，缺一不可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代书遗嘱的形式要件比较多，且缺一不可。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代书遗嘱虽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但确系遗嘱人真实意思表示能否认定有效问题的答复》（2011年12月6日）明确：“根据《继承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的代书遗嘱不宜认定为有效。”

可见，代书遗嘱的形式要件很重要。实践中，不少代书遗嘱因为形式要件不符合要求而不具有法律效力，最终导致遗嘱人的遗愿落空。

遗嘱人选择代书遗嘱形式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代书遗嘱要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并且见证人不能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继承人、受遗赠人；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第二，见证人、遗嘱人、代书人在同一现场，而不是事后找见证人签字确认。

第三，代书人是见证人中的一个人；

第四，需要遗嘱人、代书人、其他见证人都签名，并注明年、月、日。

（三）录音遗嘱——注意见证人的范围

《继承法》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了录音遗嘱，即“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但《继承法》中关于录音遗嘱的规定比较简单，并未规定如何见证以及录音遗嘱如何封存等。由于录音遗嘱较易通过剪辑被伪造或篡改，因此实践中采用录音遗嘱方式的比较少。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将录音和录像遗嘱规定在同一条款中，并规定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在使用录音遗嘱方式时，需要注意见证人的范围，这一点与代书遗嘱一致。

另外，目前法律并未规定录音遗嘱如何封存，当事人可以采用适合的保密方式予以封存，确保录音遗嘱的真实性。

（四）口头遗嘱——仅用于危急情况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条规定：“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口头遗嘱实际上是一种紧急情况下，遗嘱人立遗嘱采用的方式，也被称为“紧急遗嘱”。

如果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采用其他方式立遗嘱的，则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实践中，口头遗嘱完全依靠见证人见证，没有其他载体固定，特别容易发生纠纷，且在没有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很难认定口头遗嘱的效力。

因此，口头遗嘱形式只能是一种危急情况下的选择。

（五）公证遗嘱——不再效力优先

《继承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采用的是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原则。

《继承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2条规定：“遗嘱人以不同形式立有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其中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公证遗嘱为准；没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的遗嘱为准。”

但是，《民法典》取消了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原则，仅在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

实践中，虽然公证遗嘱是在第三方见证下作出的，更具有可信度，但是如果遗嘱人要变更、撤回公证遗嘱，也必须采用公证的方式，无形中给遗嘱人带来了不便。

如果遗嘱人变更、撤回公证遗嘱存在客观障碍，会导致遗嘱人无法及时将自己真实意思写在遗嘱中。

鉴于此，《民法典》充分尊重遗嘱人的遗嘱自由，由遗嘱人自己选择遗嘱形式，并不再按照遗嘱形式区分遗嘱效力，仅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综上，在《民法典》的规定下，遗嘱人在立遗嘱时可以选择适合自己的遗嘱形式，但无论选择哪种形式，一定要符合法律规定的遗嘱形式要件。

当然，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规定，遗嘱人立遗嘱后，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撤回、变更，可以采用立新的遗嘱的方式，也可以通过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撤回、变更所立遗嘱。

如果遗嘱人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一份遗嘱为准。

遗失声明

上海思燕精密钣金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乾相汇网络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嘉盎(上海)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金厝银迎模具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合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4002053885；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大众出租市北分公司遗失发票6卷:33522804048501-600;33523108436501-600;33523108436601-700;33523108436701-800;33523108436801-900;33523612927301-400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功伟小吃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信用代码:92310114MA1L4WPH51，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140032435声明作废
沈守彦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10117600792487，证照编号:27002020150505003 0;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3101170026804，声明作废
上海跃狮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06000003200212130001(02);公章，声明作废
上海市崇明县合作镇迎春食品商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10230600147519，声明作废。
上海市崇明县天吉百货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10230600477239，声明作废
上海市崇明县胜超生猪产品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230600452677，声明作废。
上海沈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2016062108 07，(08)，声明作废。
上海天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正本编号:27000000201405160157，副本编号:27000000201405160158，声明作废。
上海岸然工艺品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63767444K，声明作废
上海锐涛木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608050014，声明作废。
上海白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8000000201708300646，声明作废。
上海狮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701180214，(13)，声明作废
上海硅瑞恒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47603 74XX，声明作废
上海雷闽机电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8000000201603250833，(34)，声明作废
上海蓝庭园艺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604120168，声明作废。
上海菩灵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560158906R，声明作废。
上海英彦健康咨询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15000000201612280058，声明作废。
上海万歆酒楼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140009200，声明作废。
上海和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07716220 4;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上海金想往洗染服务有限公司闸北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08000000201601140048，(49);公章，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北区权丰杂货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4600615901，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旭倩服装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10227600511513，声明作废。
上海市青浦区欧莎饮品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180021340，声明作废
上海勃颂建筑装潢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10112055065426;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05506542-6，声明作废
上海允上工具有限公司遗失外债登记证明2份，号码45310000020030905000 2、号码45310000020120301000 3，声明作废。
上海埔和建材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090073915 2，声明作废
上海崇铭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230NA001627X，声明作废
上海衾韵建筑装修工程工作室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2BJ91，声明作废
上海苒郊建筑装修工程工作室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2LA9U，声明作废
上海隽君建筑装修工程工作室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2CY80，声明作废
上海荇运娱乐有限公司遗失工商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核发日期:因遗失不知，许可证编号:因遗失不知，声明遗失。

告示:上海市虹口公证处现正办理陈金秀遗嘱继承案，陈金秀的继承人或相关人如对遗嘱有异议的，请在六十日内与公证员李沛联系，并告知相关情况。联系地址:上海市溧阳路1112号，电话:(021)65757218，18917972620。

公告:张云亭(男，1940年12月14日出生)于2020年1月20日去世，其生前立有公证遗嘱一份[公证书编号:(2017)沪杨证字第9616号]。现本人张宝船持该遗嘱向上海市闵行公证处申请办理遗嘱继承手续。为此特向张云亭的所有法定继承人征询:是否有证据否定或部分否定上述遗嘱效力，如有请在2020年8月15日之前联系上海市闵行公证处。联系人:刘莹莹，电话64145600*2002。

减资公告

上海顺卿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万元，特此公告
香缇赫(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至10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上海满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至35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上海诚栩物流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至50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陆宽传媒 |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